**卢子彬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川71民终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卢子彬，男，1980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双流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乃潼，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大楼。

法定代表人：宋志勇。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虹庆，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员工。

上诉人卢子彬与被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成都铁路运输法院（2016）川7101民初1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2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卢子彬的委托代理人廖乃潼，被上诉人深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登、吴虹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卢子彬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被上诉人深航公司向上诉人当面赔礼道歉，并在上诉人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立即返还上诉人所定购的成都至南宁机票价款和航空意外险保险费共990元；赔偿上诉人误工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共13864元；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深航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判认定事实错误。原审已对被上诉人深航公司的违约行为予以确认，但对其违约行为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却认定错误，上诉人因深航公司取消航班，导致另行乘坐其他航班但也未完成预定的庭审，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当晚取消航班的机票930元和保险费60元、另行购买机票和保险费2398元、交通费283元、餐饮费615元、不可退订的酒店住宿费568元、误工费10000元，共计14854元。（二）原判适用法律不准确。合同违约责任不仅包括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还有赔偿损失，故深航公司应当赔偿因取消航班导致上诉人无法参加庭审活动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共计14854元，而且根据法律规定，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应当包括预期利益损失。本案因航班取消造成上诉人再次重复工作的误工费损失，按照上诉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收入证明计算，两天误工费预期利益损失以10000元计算较为客观，被上诉人应当予以赔偿。

深航公司辩称，（一）深航公司与旅客之间为运输合同关系，上诉人已选择起诉深航公司违约责任，故赔礼道歉不属于违约的责任承担方式，应予驳回。（二）ZH9564航班延误、取消并非深航公司可控原因所致，且深航公司对航班延误、取消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深航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航班延误、取消后，深航公司已对旅客安排了住宿，并进行了经济补偿。对住宿、补偿安排的接受，应视为深航公司与旅客就运输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四）本案中，即使深航公司须向上诉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上诉人也应就其受到的直接损失提供合理的证据。（五）原审另行判决补偿上诉人500元无事实依据，也无证据支持。

卢子彬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深航公司当面赔礼道歉，并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道歉、立即退还成都至南宁机票价款和航空意外险共1070元、赔偿误工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共计13930元、承担全部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卢子彬因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年8月5日9时的开庭购买了深航公司作为承运人的2016年8月4日18点35分从成都飞往南宁的ZH9564航班。机票价款为930元/人（含票价880元、机场建设费50元），保险60元，共计990元。该班次的共享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地面服务部出具了航班延误证明信，载明：“兹有旅客卢子彬等1人乘坐ZH9564航班从成都至南宁正点时间8月4日18:35时，由于机组超时、天气原因，该航班延误至8月5日08:30分。”卢子彬等乘客与深航公司进行交涉，深航公司按每人400元进行补偿，并协助旅客办理改签或退票手续，卢子彬拒绝领取。之后卢子彬自行购买2016年8月5日7点35分成都飞往南宁的成航EU2219航班。另查明，2016年8月4日20时-5日20时成都-宜宾-重庆之间区域有对流发展，成都傍晚雷雨，局地不断生成发展，时间较长。卢子彬所乘坐飞机的前序航班因存在雷暴天气在重庆备降，后由重庆返回成都，故导致后序航班ZH9564延误。又因机组人员执行飞行任务时间较长，后序航班人员机组超时，故对ZH9564航班当日取消，随后延误至8月5日08:30分。

一审法院认为，卢子彬购买了深航公司从成都至南宁ZH95\*\*航班，在其支付了航空运输服务对价后，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因此成立并生效，作为承运人的深航公司应该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将乘客运往目的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深航公司航班延误的违约责任以及卢子彬的经济损失范围的合理性。关于深航公司在该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中是否违约的问题。深航公司作为承运人，虽然负有在约定期间或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的目的地的义务，但由于航空器这种运输工具固有风险的存在，保证航空正常须以保证飞行安全为最重要前提，即把旅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而不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航班正点需要航空公司、机场、空中管制部门和旅客自身多方面的支持与配合，是否适航则需要综合各方面因素并进行科学严谨的评估，除了评定出发地、目的地机场天气状况，还有机组人员执行能力的状况。本案所涉深航公司ZH9564航班的前序航班因天气原因在重庆机场备降后又返回双流机场导致初期延误，这是在客观上不可抗力的现象，无法避免和克服。但因上一段的延误导致本次ZH9564航班执勤机组执勤时间届满，即“机组超时”，这属于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本案发生的该时段属于雷雨多发季节，深航公司作为有多年经验的航空公司应当预见到该季节多发天气会造成延误，且深航公司位于成都双流机场处设有基地深圳航空公司四川分公司，就应当考虑机组的执勤时间，及时调整机组人员的构成，增加运力备份，以减少时间延误、递次延误的可能性。关于卢子彬的经济损失范围的合理性问题，卢子彬改乘成航EU2219航班自成都飞往南宁系深航公司违约行为所致，故卢子彬因深航公司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应当由深航公司承担。首先，卢子彬请求退还其购买的深航ZH9564机票990元（含60元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即选择改乘或者退票，而本案卢子彬选择改成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并未乘坐深航公司的航班，深航公司应当退还卢子彬机票款930元，赔偿卢子彬购买的航空意外险60元。其次，卢子彬主张赔偿因航班取消导致其未完成前往南宁参加庭审发生的另行购买成航EU2219成都至南宁机票款1178元、EU2220南宁返回成都机票款1220元、出租车费283元、住宿费568元和餐饮费615元。本案中，深航公司将航班延误至第二天早上8:30分，卢子彬因工作需要需及时前往南宁，深航公司因机组超时未能及时、全面告知航班取消，作出的改乘时间安排未尽到合理安排的义务，航班延误后补救措施不积极，综合考虑深航公司未完成后序航班飞行义务、卢子彬另行安排出行承受的经济支出，基于公平原则，由深航公司承担卢子彬另行购买成航EU2219成都至南宁机票损失的差额210元。卢子彬自南宁返回成都乘坐的EU2220航班与本案无关。卢子彬提交的住宿费和餐饮费发票名称与本案无关，但考虑到卢子彬另行安排出行承受的舟车劳顿等情况，酌定由深航公司补偿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500元。再次，卢子彬主张两天误工费10000元，除工资证明外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不属于航空旅客运输赔付范围，不予支持。最后，卢子彬要求深航公司向其当面赔礼道歉，并在其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因赔礼道歉属于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而本案系合同之诉，道歉不属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故对卢子彬相关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一、深航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卢子彬退还机票款930元；二、深航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卢子彬赔偿另行购买机票款差额210元；三、深航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卢子彬补偿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航空保险费共计560元；四、驳回卢子彬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元，由卢子彬承担65元，深航公司承担25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卢子彬在庭审中出示了2016年11月30日成都至南宁往返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此新证据拟证明因ZH9564航班取消未完成预定的第一次庭审活动的事实。被上诉人深航公司质证认为上述证据与本案无关。经审查，上述证据仅能证实上诉人卢子彬具有购买机票的客观事实，并不能证明与其自述因航班延误导致未完成庭审活动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故该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本院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赔偿范围与金额的问题。首先，本案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卢子彬选择合同之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赔礼道歉不属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一审判决对卢子彬关于要求在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其次，卢子彬要求赔偿误工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的主张，因其提交的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且未出示其它足以证明其损失确系因ZH9564航班取消所致的证据，故一审据此不予支持符合法律规定。关于卢子彬提出应退还其所订购的成都至南宁机票价款和航空意外保险费共计990元的上诉请求，一审判决已经依法予以支持。此外，一审法院综合全案，考虑到上诉人另行安排出行所承受的舟车劳顿等客观实际，已酌定由深航公司对其补偿500元，故卢子彬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卢子彬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诉讼费用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80元，由上诉人卢子彬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钟欣

审判员 孙红宇

审判员 于甯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金旭



**在线查看此案例**